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远通

股票代码：30151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吉学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张学军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 2533 号附 97B1-1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 4：深圳市众贤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厂房 9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深圳市众才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厂房 2 层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终止及部分股东签订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1、2、3、4、5 与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股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前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本次权益变动将于 2026 年 12 月 7 日原协议到期暨原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新协议签署暨新一致行动关系确立后生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终止，吉学龙、张学军、中远通开发、众贤成业、众才成业与深核实业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前述主体持股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同时，吉学龙、张学军签订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吉学龙、张学军、中远通开发、众贤成业、众才成业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中远通开发	指	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众贤成业	指	深圳市众贤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众才成业	指	深圳市众才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核实业	指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中国广核集团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原协议	指	吉学龙、张学军与深核实业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新协议	指	吉学龙、张学军签署的新《一致行动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吉学龙、张学军、中远通开发、众贤成业、众才成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情况

姓名	吉学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6101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基本情况

姓名	张学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2010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南山区****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 2533 号附 97B1-1502
法定代表人	吉学龙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3004 7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经营期限	1996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出资比例	吉学龙（54.17%）、张学军（40.38%）、李战伟（5.45%）
通讯方式	0755-2968****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3）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吉学龙	男	610103************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董事长	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深圳市中远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任惠州市中远通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任深圳市英汇聚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广东众远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任深圳市匠能智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深圳市威珀数字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众贤成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学军	男	120104**********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董事	任公司董事；任深圳市中远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任众才成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战伟	男	420106**********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董事	任公司研发中心总工程师；任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任众能成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以上人员均无曾用名。

4、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众贤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厂房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学龙
注册资本	1,777.9639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R844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经营期限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主要股东及出资比例	吉学龙（54.8019%）、其他员工合计持股（45.1981%）

通讯方式	1866535****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4）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吉学龙	参见“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5、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众才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厂房 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学军
注册资本	753.79296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BT22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主要股东及出资比例	张学军（26.2261%）、吉学龙（2.4972%）、其他员工合计持股（71.2767%）
通讯方式	0755-3359****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5）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张学军	参见“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关系

吉学龙在控股股东之一中远通开发担任董事长且持有 54.17%的股权，在众贤成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4.8019%的出资份额；张学军在控股股东之一中远通开发担任董事且持有 40.38%的股权，在众才成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6.2261%的出资份额；控股股东之一深核实业持有公司 31.97%的股权。

为保证公司继续健康发展和有效规范管理以及进一步稳定公司的股权结构、保证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吉学龙、张学军及深核实业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为将公司的决议机制进一步以协议方式确定下来，并明确协议各方（吉学龙、张学军及深核实业）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2017 年 3 月 6 日，吉学龙、张学军及深核实业三方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20 年 12 月 18 日，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第 4.1 条约定，在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权益的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前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通过各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其委派的董事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第 7.7 条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终止。有效期届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即原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以及原协议之约定，吉学龙、张学军、中远通开发、众贤成业、众才成业及深核实业在原协议有效期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上市即将满三年，股东会、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运行持续向好。至此，一致行动的阶段性目标已经顺利达成，相关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不再延续的条件已经成熟。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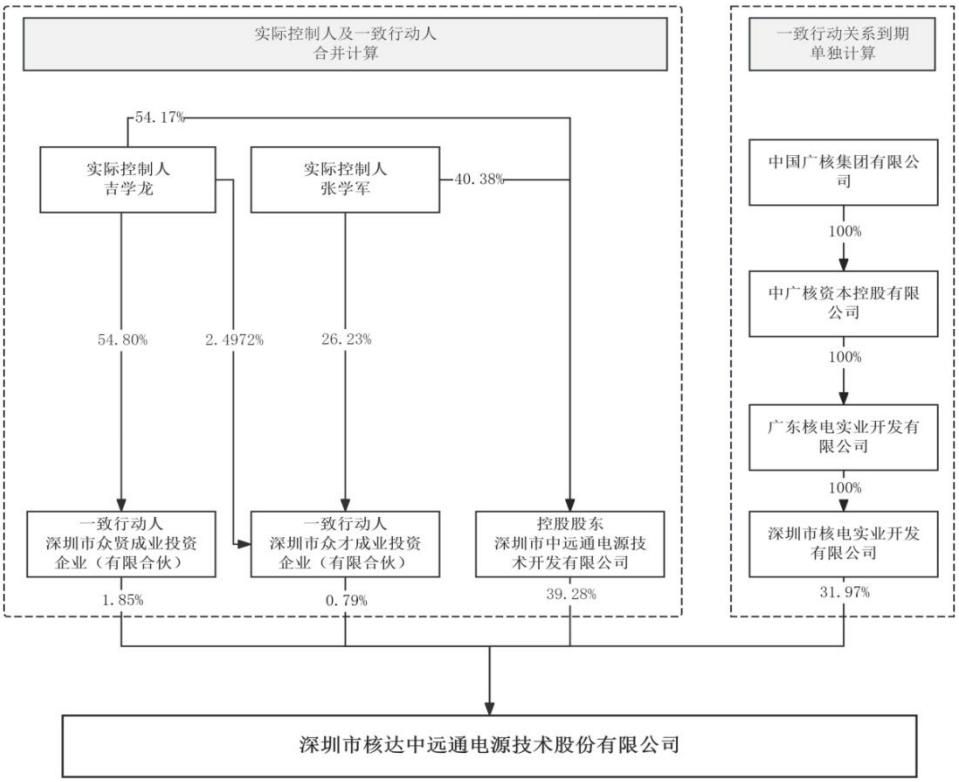
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后，吉学龙、张学军与深核实业各方直接在董事会、股东会中表达意见、行使表决权，推动决策机制更加民主高效，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鉴于前述情况，经友好协商，吉学龙与张学军决定原协议到期不与深核实业续签，并向公司及深核实业出具了告知函，三方一致行动关系将于 2026 年 12 月 7 日到期终止。深核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将不再合并计入变更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益。

同时，为保证公司继续健康发展和有效规范管理以及进一步稳定公司股权结构、保证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吉学龙和张学军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变更为中远通开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变更为吉学龙和张学军。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以及新协议之约定，吉学龙、张学军、中远通开发、众贤成业、众才成业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股权结构图如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原协议到期终止，吉学龙、张学军、中远通开发、众贤成业、众才成业与深核实业一致行动关系将于 2026 年 12 月 7 日到期终止；同时，吉学龙、张学军签订新协议，吉学龙、张学军、中远通开发、众贤成业、众才成业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吉学龙、张学军、中远通开发、众贤成业、众才成业与深核实业的持股数量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股数量的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变更为中远通开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吉学龙、张学军及中国广核集团变更为吉学龙及张学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 8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或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一）变动前

原协议终止前，吉学龙、张学军、中远通开发、众贤成业、众才成业及深核实业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公司股份应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402,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9%。

各方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远通开发	110,260,000	39.28%	首发前限售股
2	深核实业	89,740,000	31.97%	首发前限售股
3	众贤成业	5,198,725	1.85%	首发前限售股
4	众才成业	2,204,073	0.79%	首发前限售股
一致行动人合计		**207,402,798**	**73.89%**	-

注1：吉学龙通过持有中远通开发54.17%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1.28%的股权；通过持有众贤成业54.8019%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01%的股权；通过持有众才成业2.4972%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2%的股权。吉学龙同时担任众贤成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2：张学军通过持有中远通开发40.38%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5.86%的股权；通过持有众才成业26.2261%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21%的股权。张学军同时担任众才成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变动后

原协议终止且新协议生效后，深核实业与吉学龙、张学军、中远通开发、众贤成业及众才成业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公司股份将不再合并计入变更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益。

吉学龙、张学军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后，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吉学龙、张学军与中远通开发、众贤成业、众才成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公司股份应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662,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2%。

各方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备注
1	中远通开发	110,260,000	39.28%	首发前限售股	合并计算
	众贤成业	5,198,725	1.85%	首发前限售股	
	众才成业	2,204,073	0.79%	首发前限售股	
一致行动人合计		**117,662,798**	**41.92%**	-	
2	深核实业	89,740,000	31.97%	首发前限售股	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单独计算

注：吉学龙、张学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上文注 1、注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减持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 8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原协议到期不续签且新协议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变更为中远通开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吉学龙、张学军及中国广核集团变更为吉学龙及张学军。

吉学龙、张学军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体系内的原部分成员，公司控制权将实现平稳过渡，且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前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吉学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任公司董事、总经

理；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张学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任公司董事。其在公司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的“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实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4、吉学龙、张学军存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详情请参见“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5、吉学龙、张学军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6、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审议程序。

7、公司董事会声明其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符合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件；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5、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部门：上市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 9 楼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厂房 1 层-9 层、B 座 1-7 层、C 座 1-9 层
股票简称	中远通	股票代码	3015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吉学龙 2、张学军 3、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深圳市众贤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深圳市众才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 2、深圳市南山区**** 3、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 2533 号附 97B1-1502 4、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厂房 9 层 5、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厂房 2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其他☑（原协议到期终止及部分股东重新签署新协议，部分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原协议到期终止及部分股东重新签署新协议，部分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学龙、张学军、中远通开发、众贤成业、众才成业及深核实业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公司股份应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7,402,7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核实业与吉学龙、张学军、中远通开发、众贤成业及众才成业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公司股份将不再合并计入变更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益。 吉学龙、张学军、中远通开发、众贤成业及众才成业通过签署新协议形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公司股份应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662,7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12 月 7 日 方式：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通过签署新协议形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字）：

吉学龙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盖章）：　　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吉学龙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4（盖章）：　　深圳市众贤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吉学龙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字）：

张学军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5（盖章）：　　深圳市众才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学军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字）：

吉学龙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盖章）：　　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吉学龙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4（盖章）：　　深圳市众贤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吉学龙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字）：

张学军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5（盖章）：　　深圳市众才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学军

年　　月　　日